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電話：3322101#7524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15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1517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5176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517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17
11:35:21
文
章

教務處 113/06/17 11:53



1130004373

有附件